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據消防法第四條規定授權訂定，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

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規範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茲為利於大型消防車輛緊急行駛之安全，提升車輛辨識度，增進全體用路人安全，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於消防車（雲梯消防車與幫浦消防車除外）及救災車之照明車、空氣壓縮車及化學災害處理車應備裝置增列「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消防車輛裝備及其人力配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附表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 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 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三、通訊設備。 <u>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三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u>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四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u>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五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四、通訊設備。 <u>五、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六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通訊設備。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 三、通訊設備。 <u>四、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二、救災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機。 三、通訊設備。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u>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p>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p> <p>五、通訊設備。</p> <p><u>六、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p>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通訊設備。</p> <p>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p>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p> <p>三、通訊設備。</p>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通訊設備。</p> <p>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p>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p> <p>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p> <p>四、個人安全防護裝備。</p> <p>五、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p> <p>六、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p> <p>七、通訊設備。</p> <p><u>八、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照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u></p>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p> <p>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p>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p> <p>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p> <p>四、通訊設備。</p>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p>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p> <p>二、可依任務特性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器材等設備。</p>
十	消防救災機車	執行狹窄通道、隧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

二	道及特殊地形區域 救災使用之機器腳 踏車。	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載水、泡沫或其他滅火物質之裝備器 材。
---	-----------------------------	--

三、消防勤務車

項 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 資，具後勤支援功 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及水源查察之車 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 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 設備及救災裝備， 以防災宣導為目的 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 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 備，能使民眾實際 體驗地震感覺，進 而採取正確應變防 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 支援消防、救災車 輛或裝備緊急修護 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勤務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 行勤務使用之機器 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 以實施消防救災訓 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

修正說明：

- 一、為利於大型消防車輛緊急行駛之安全，提升車輛辨識度，增進全體用路人安全，爰於消防車（雲梯消防車與幫浦消防車除外）及救災車之照明車、空氣壓縮車及化學災害處理車應備裝置增列「反光標識」。
- 二、考量部分消防車與救災車之車身樣式及車後安裝吊臂、排煙機等情形，及該車種大多非屬大型車輛等因素，並不適宜或無須張貼「反光標識」，爰於消防車之雲梯消防車及幫浦消防車、救災車之救助器材車、排煙車、救災指揮車、水陸兩用車、災情勘查車、火災現場勘驗車、消防警備車、消防救災越野車及消防救災機車，未規定應張貼「反光標識」。
- 三、另考量消防機關一百零六年度採購消防車輛多已完成招標及簽約作業，簽約後消防車輛打造期間約為十個月，約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申領牌照，本附表修正條文不宜變更業已於一百零六年完成招標及簽約作業之消防車輛應置裝備，從而本附表修正條文係以一百零七年度以後始辦理採購招標及簽約作業之消防車輛為規範對象，而採購簽約後約

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申請牌照。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不應溯及規定現有消防車輛均張貼反光標識。此外，總重量三點五噸以下之消防車輛為小型車輛，於道路行駛時較無造成其他用路人危險之虞，且消防車（雲梯消防車與幫浦消防車除外）及救災車之照明車、空氣壓縮車及化學災害處理車外觀樣式眾多，仍有個別車輛非屬廂式車輛而不適宜張貼反光標識，爰規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領牌且總重量逾三點五噸之廂式車輛」始應張貼「反光標識」。

四、要求應張貼反光標識之消防車（雲梯消防車與幫浦消防車除外）及救災車之照明車、空氣壓縮車及化學災害處理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張貼反光標識，俾統一全國消防車輛反光標識格式。

現行附表

附表二：消防車輛之定義及應備裝置

一、消防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雲梯消防車	執行高空救生及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置在旋轉臺上的動力延伸梯或屈折升降臺。 三、可搭載人員並可執行救生及救火之籃架。 四、通訊設備。
二	化學消防車	以泡沫、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執行化學物質火災等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同時具備下列二項或其中一項： (一) 消防泵浦、水箱及泡沫原液槽、泡沫產生器。 (二) 乾粉或其他滅火劑儲槽、高壓驅動氣體壓力槽。 三、通訊設備。
三	水箱消防車	儲存一萬公升以下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一萬公升以下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四	水庫消防車	儲存超過一萬公升水量、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超過一萬公升之水箱。 四、通訊設備。
五	泡沫消防車	儲存水源及泡沫原液，加壓送水、射水及施放泡沫，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水箱。 三、泡沫原液槽、比率混合器。 四、通訊設備。
六	幫浦消防車	加壓送水、射水，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消防泵浦。 三、通訊設備。
七	超高壓消防車	以超高壓水霧滅火及水刀切割功能，執行救火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超高壓水霧水刀系統。 三、通訊設備。

二、救災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救助器材車	於災害現場破壞障礙物，提供其他救災裝備動力來源，並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可供其他裝備器材使用之動力來源（如發電機等）。 三、固定設置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五、其他必要之救災裝備（如破壞器材、圓盤切割器、鏈鋸、小型發電機、照明燈組等）。
二	排煙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排煙及送風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專供救災使用排煙機。 三、通訊設備。
三	照明車	於災害現場執行燈光穿透及照明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發電機。 三、裝置於車頂伸展桿之強力照明燈。 四、通訊設備。
四	空氣壓縮車	於災害現場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並提供壓縮空氣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獨立或引擎驅動之空氣壓縮機。 三、高壓空氣儲槽。 四、大量安全快速填充空氣呼吸器鋼瓶裝置。 五、通訊設備。
五	救災指揮車	災害發生時作為臨時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具備必要搶救資訊之轄區街道圖。
六	水陸兩用車	可行駛於一般陸地、湖泊及河川專供消防搶救使用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水中行駛及推進裝置。 三、通訊設備。
七	災情勘查車	進行地理資訊查詢，於災害現場監視及攝影，並充作臨時災害搶救指揮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通訊設備。 三、災情監視及攝影裝置。
八	化學災害處理車	進行化學物品災害偵檢、圍堵止漏、除污、安全防護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化學災害搶救必要之氣體、液體及固體偵檢設備。 三、化學品應變資訊查詢軟體。 四、個人安全防護裝備。 五、化學物品圍堵、止漏及除污設備。 六、災害現場指揮管制設備。 七、通訊設備。
九	火災現場勘驗車	執行火災現場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固定式之影像傳輸、錄放影及輸出設備。

			三、固定之火場證物存貯櫃。
十	消防警備車	可進行防制縱火、滅火，執行消防巡邏及警戒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乾粉滅火器或必要之滅火器具及裝備。 三、以鐵絲網或其他方式區隔之隔離區。 四、通訊設備。
十一	消防救災越野車	於崎嶇路面、狹窄通道、隧道或障礙等特殊地形區域行駛，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執行搶救及救生任務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可依任務特性配置必要之救災裝備器材等設備。
十二	消防救災機車	執行狹窄通道、隧道及特殊地形區域救災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固定式閃光燈、警鳴器及消防標識，車身為紅色。 二、裝載水、泡沫或其他滅火物質之裝備器材。

三、消防勤務車

項目	名稱	定義	應備裝置
一	消防後勤車	能載運人員、物資，具後勤支援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二	消防查察車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水源查察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	災害預防宣導車	配有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以防災宣導為目的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基本消防安全設備及救災裝備模型或圖表、宣導資料。
四	地震體驗車	備有地震體驗設備，能使民眾實際體驗地震感覺，進而採取正確應變防範措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地震體驗設備。
五	緊急修護車	備有修護工具，具支援消防、救災車輛或裝備緊急修護功能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通訊設備。 三、修護工具組。
六	勤務機車	供消防機關人員執行勤務使用之機器腳踏車。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勤務工具箱。
七	高塔訓練車	模擬高樓環境，用以實施消防救災訓練之車輛。	一、車體具備消防標識。 二、供訓練用之高塔、護欄及消防立管。